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

嚴禁帶入中央點票站的物品參考清單

任何人士未經總選舉主任（界別分組）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，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、不便、騷擾、妨礙、障礙或危險的物品進入中央點票站，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，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、紀念品或贈品。嚴禁物品清單如下（清單僅供參考，並非詳盡無遺地臚列所有物品）：

1. 槍支、火器及其他可發射射彈的裝置

- 所有類型的火器，包括：手槍、步槍、獵槍
- 能使人誤會為真正武器的複製及仿製火器，例如：氣槍、槍式打火機
- 信號槍及發令槍
- 弓、弓弩及箭
- 獵魚槍及刺槍
- 彈弓及彈射器

2. 使人昏暈或不能動彈的裝置

- 電擊裝置，例如：電槍、電擊短棒
- 使人喪失活動能力及機能的化學物、氣體及噴劑，例如：催淚氣體、胡椒或辣椒噴劑及酸性噴劑

3. 武器

- 可鎖定摺疊刀或彈簧摺刀
- 武術器械，例如：指節銅套、飛鏢、劍、軍刀、雙節棍、內藏刀刃的雨傘及手杖

4. 爆炸品、可燃物質和裝置

- 彈藥、煙霧彈
- 煙火品，包括：信號火、煙花、派對紙花炮、照明彈
- 產生煙霧的充氣罐

5. 違法藥物和另類吸煙產品（根據香港警方網站所列）

6. 任何可能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或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的物品

7. 其他有可能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的物品

工具

- 鑽及鑽頭，包括便攜式無線電鑽
- 附有刀刃或附有軸杆並能被用作武器的工具，例如：螺絲批、鑿
- 鋸，包括便攜式無線電鋸
- 噴燈
- 推膛式槍及打釘機（俗稱「釘槍」）

- 藤條、鐵枝、錘子、鉗子及板鉗（俗稱「士巴拿」）
- 為砍切而設計的物件，例如：斧頭、切肉刀、解剖刀
- 冰鎬及碎冰錐
- 打火機、打火機補充燃料、有氣焊接工具、噴火式點火器、油漆、噴漆、電油、印墨及稀釋液、不明粉末
- 鏹水、通渠水
- 二氧化碳筒、滅火筒、氧氣筒（除非入場人士持有醫療證明書）

因體積大型而威脅在場人士安全或佔用通道空間的物品

- 竹竿高台、棚架或會有倒塌危險的大型展品等
- 體積大於一般人體體積（而且不可縮小收起）的展示物品，例如：紙棺材、人像紙板
- 易拉架

能導致受傷或對在場人士構成滋擾的運動器具

- 運動器具，例如：球類物品、球棒、球杆、球拍、溜冰鞋、飛碟、回力鏢

能產生大量聲響的器具

- 揚聲器、擴音器、嗚嗚祖拉等

其他

- 投射式儀器（雷射光筆、激光燈或投影器等）
- 航拍機
- 附有輪的康樂裝置，包括但不限於滑板、踏板車、滾軸鞋及裝有滑輪的鞋
- 玩具槍、水槍
- 玻璃樽、鋁罐、磚頭或體積過大之物件
- 彩彈、墨水、顏料、膠水等
- 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
- 頭盔及護甲
- 傘具（長雨傘、短雨傘、太陽傘等）
- 自拍棍
- 氣球
- 任何形式的宣傳品（包括橫額、彩旗）
- 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、不便、騷擾、妨礙、障礙或危險的物品